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83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号:临2018-008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有格投资有限公司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今日接到控股股东有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格投资”)通知，有格投资将其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的本公司8,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于2018年3月20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关证券解除质权登记手续，本次解质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4.3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0%。

截至目前，有格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182,581,449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32%；本次解质后剩余被质押99,77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4.6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7%。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4日

关于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行业自律规则《估值指引》(中基协发[2013]12号文)的规定，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将对旗下持有的停牌股票在估值时采用“指数收益法”，即以估值日在封闭式基金交易价格扣除停牌股票当日涨跌幅后其实际体现活跃市场的交易价格进行估值。同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8-027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万威国际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万威国际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167.HK)于2018年3月22日在香港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经审核业绩公布》的公告，详细内容可登录上述网站查询。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关于平安大华合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平安大华合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402号文准予注册，已于2018年3月19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期为2018年3月30日。截至2018年3月23日，本基金累计有效认购金额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募集规模，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平安大华合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平安大华合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自2018年3月24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18年3月23日，当日的有效的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投资者也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4日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翁康先生的通知，获悉翁康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大股东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翁康	12,000,000	2017年3月23日	2018年3月22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85%	60.8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2,450,000股公司股份，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2.4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3%。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情况

控股股东翁康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38,856股，一致行动人严黄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100,000股(包括尚未过户完成的1,710,000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748,8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2,450,000股公司股份，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2.4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3%。

二、备查文件

《购回交易委托书》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1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翁康先生的通知，获悉翁康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項如下：

一、大股东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翁康	12,000,000	2017年3月23日	2018年3月22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85%	60.8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2,450,000股公司股份，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2.4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3%。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情况

控股股东翁康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38,856股，一致行动人严黄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100,000股(包括尚未过户完成的1,710,000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748,8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2,450,000股公司股份，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2.4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3%。

三、备查文件

《购回交易委托书》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08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控股股东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收到控股股东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实业”)转来的上海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2017)沪民初35号之一。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就宏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集团”)、刘沧龙和罗晓明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判决解除宏达实业对宏达实业42%股权(出资额人民币46750万元)的冻结；解除对刘沧龙持有的宏达实业42%股权(出资额人民币10600万元)的冻结；解除对罗晓明持有的宏达实业40%股权(出资额人民币10000万元)的冻结；解除对刘沧龙持有的宏达实业42%股权(出资额人民币46750万元)的冻结；解除对罗晓明持有的宏达实业36.6%股权(出资额人民币45750万元)的冻结；解除对刘沧龙持有的宏达实业30.36%股权(出资额人民币37975万元)的冻结。

控股股东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因安信信托-宏达集团-宏达实业、刘沧龙和罗晓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安信信托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措施。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12日作出(2017)沪民初35号之民事裁定，裁定冻结被申请人宏达集团、宏达实业、刘沧龙和罗晓明名下存款人民币1,000,833,333.33元，冻结期限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9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

二、控股股东股份部分股权司法冻结的情况

1、根据上海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7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7)沪民初35号之一，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依法解除对宏达集团、宏达实业、刘沧龙和罗晓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安信信托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解除上述保全措施。

安信信托于2018年3月16日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解除上述保全措施。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对被申请人宏达集团、宏达实业、刘沧龙和罗晓明名下存款人民币1,000,833,333.33元的冻结，解除对刘沧龙持有的宏达实业42%股权(出资额人民币46750万元)的冻结；解除对罗晓明持有的宏达实业36.6%股权(出资额人民币45750万元)的冻结；解除对刘沧龙持有的宏达实业30.36%股权(出资额人民币37975万元)的冻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9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

三、控股股东股份部分股权司法冻结的情况

1、根据上海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7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7)沪民初35号之一，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依法解除对宏达集团、宏达实业、刘沧龙和罗晓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安信信托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解除上述保全措施。

安信信托于2018年3月16日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解除上述保全措施。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对被申请人宏达集团、宏达实业、刘沧龙和罗晓明名下存款人民币1,000,833,333.33元的冻结，解除对刘沧龙持有的宏达实业42%股权(出资额人民币46750万元)的冻结；解除对罗晓明持有的宏达实业36.6%股权(出资额人民币45750万元)的冻结；解除对刘沧龙持有的宏达实业30.36%股权(出资额人民币37975万元)的冻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9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

四、控股股东股份部分股权司法冻结的情况

1、根据上海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7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7)沪民初35号之一，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依法解除对宏达集团、宏达实业、刘沧龙和罗晓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安信信托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解除上述保全措施。

安信信托于2018年3月16日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解除上述保全措施。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对被申请人宏达集团、宏达实业、刘沧龙和罗晓明名下存款人民币1,000,833,333.33元的冻结，解除对刘沧龙持有的宏达实业42%股权(出资额人民币46750万元)的冻结；解除对罗晓明持有的宏达实业36.6%股权(出资额人民币45750万元)的冻结；解除对刘沧龙持有的宏达实业30.36%股权(出资额人民币37975万元)的冻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9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

五、控股股东股份部分股权司法冻结的情况

1、根据上海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7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7)沪民初35号之一，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依法解除对宏达集团、宏达实业、刘沧龙和罗晓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安信信托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解除上述保全措施。

安信信托于2018年3月16日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解除上述保全措施。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对被申请人宏达集团、宏达实业、刘沧龙和罗晓明名下存款人民币1,000,833,333.33元的冻结，解除对刘沧龙持有的宏达实业42%股权(出资额人民币46750万元)的冻结；解除对罗晓明持有的宏达实业36.6%股权(出资额人民币45750万元)的冻结；解除对刘沧龙持有的宏达实业30.36%股权(出资额人民币37975万元)的冻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9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

六、控股股东股份部分股权司法冻结的情况

1、根据上海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7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7)沪民初35号之一，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依法解除对宏达集团、宏达实业、刘沧龙和罗晓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安信信托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解除上述保全措施。

安信信托于2018年3月16日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解除上述保全措施。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对被申请人宏达集团、宏达实业、刘沧龙和罗晓明名下存款人民币1,000,833,333.33元的冻结，解除对刘沧龙持有的宏达实业42%股权(出资额人民币46750万元)的冻结；解除对罗晓明持有的宏达实业36.6%股权(出资额人民币45750万元)的冻结；解除对刘沧龙持有的宏达实业30.36%股权(出资额人民币37975万元)的冻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9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

七、控股股东股份部分股权司法冻结的情况

1、根据上海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7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7)沪民初35号之一，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依法解除对宏达集团、宏达实业、刘沧龙和罗晓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安信信托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解除上述保全措施。

安信信托于2018年3月16日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解除上述保全措施。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对被申请人宏达集团、宏达实业、刘沧龙和罗晓明名下存款人民币1,000,833,333.33元的冻结，解除对刘沧龙持有的宏达实业42%股权(出资额人民币46750万元)的冻结；解除对罗晓明持有的宏达实业36.6%股权(出资额人民币45750万元)的冻结；解除对刘沧龙持有的宏达实业30.36%股权(出资额人民币37975万元)的冻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9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

八、控股股东股份部分股权司法冻结的情况

1、根据上海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7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7)沪民初35号之一，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依法解除对宏达集团、宏达实业、刘沧龙和罗晓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安信信托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解除上述保全